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節錄

為向股東提供有關集團重要上市聯屬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資料，以下為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有關財務報表已予修改，以符合集團的賬目呈報方式。

審核保留意見：

由於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的核數師（「國泰航空核數師」）無法就國泰航空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收錄有關國泰航空集團對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國航」）及中國國際貨運航空有限公司（「國貨航」）投資的賬面價值以及該年度應佔國航及國貨航的業績是否公允地列報等方面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國泰航空核數師在就國泰航空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核數師報告中持保留意見。國航和國貨航是國泰航空集團的聯屬公司，按權益法核算。由於國泰航空核數師對國泰航空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國航和國貨航的業績的審計範圍依然受到限制，此事可能會對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數字及相應數字的可比性構成影響，因此國泰航空核數師也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了保留意見。

對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影響：

國航及國貨航並未被視為太古公司集團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數師已對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一項非保留意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3	2012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港幣百萬元
營業總額	100,484	99,376
營業開支	(96,724)	(97,763)
營業溢利	3,760	1,613
財務支出	(1,370)	(1,629)
財務收入	351	745
財務支出淨額	(1,019)	(884)
應佔聯屬公司溢利減虧損	838	754
除稅前溢利	3,579	1,483
稅項	(675)	(409)
本年度溢利	2,904	1,074
應佔本年度溢利：		
－ 國泰航空股東	2,620	862
－ 非控股權益	284	212
	2,904	1,074
股息		
中期－已付	236	－
第二次中期－已宣佈派發／已付	629	315
	865	315
	港仙	港仙
國泰航空股東應佔溢利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66.6	21.9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3	2012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本年溢利	2,904	1,074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於損益賬重新歸類的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	997	142
之後或於損益賬重新歸類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	3,170	1,587
可供出售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53	46
應佔聯屬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89	3
海外業務滙兌差額淨額	491	83
除稅後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4,800	1,861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7,704	2,93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國泰航空股東	7,418	2,726
非控股權益	286	209
	7,704	2,9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2013 港幣百萬元	2012 (重列) 港幣百萬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4,935	84,278
無形資產	9,802	9,425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	20,314	18,522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及投資	7,135	6,254
遞延稅項資產	204	95
	132,390	118,574
流動資產		
存貨	1,511	1,194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938	10,833
流動資金	27,736	24,182
	39,185	36,209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的流動部分	11,179	10,758
相關已抵押存款	(961)	(2,601)
長期負債的流動部分淨額	10,218	8,1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06	17,470
未賺取運輸收益	11,237	9,581
稅項	1,116	687
	40,777	35,895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592)	31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0,798	118,888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57,460	52,753
相關已抵押存款	(626)	(1,364)
長期負債淨額	56,834	51,389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1,318	3,205
遞延稅項	9,633	8,156
	67,785	62,750
資產淨值	63,013	56,138
權益		
股本	787	787
儲備	62,101	55,234
國泰航空股東應佔權益	62,888	56,021
非控股權益	125	117
權益總額	63,013	56,138

賬目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或有債務

- (a) 國泰航空公司（「國泰航空」）在若干情況下承諾將國泰航空集團租賃安排的回報率維持於指定水平。國泰航空董事局並不認為可就該等或有事項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作實際的評估。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國泰航空集團為聯屬公司及僱員的租約承擔、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提供擔保最高達港幣二十億一千七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十三億四千一百萬元），因而有或有債務。
- (c) 國泰航空於眾多法域營運業務，在其中部分法域與稅務當局存在爭議。對於可能實現的結果並可作出可靠估計的爭議，已就其預期結果撥備。然而，最終結果尚未確定，最後的負債可能超過所作的撥備。
- (d) 除下文另作說明外，國泰航空仍在面對不同法域的反壟斷訴訟，並繼續積極作出抗辯。訴訟的重點與價格及業內競爭有關。國泰航空已委聘律師處理有關事宜。

加拿大競爭局於二零零六年就國泰航空的貨運業務展開非公開的調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根據國泰航空與加拿大競爭局達成的辯訴協議，安大略省高等法院接納國泰航空承認違反《加拿大競爭法》有關加拿大航行附加費的若干指控。根據辯訴協議及法院的判決，國泰航空同意支付一百五十萬加元的罰款（按裁決作出當日滙率計算約相等於港幣一千一百二十一萬元）。國泰航空已履行有關判決。

國泰航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接獲新西蘭商業委員會就國泰航空貨運業務發出的申索書（其後經修訂）。國泰航空與新西蘭商業委員會已就經修訂申索書所作出的指控達成和解協議。根據該項已獲新西蘭高等法院批准的和解協議，國泰航空承認違反《商業法1986》的若干指控，並同意支付四百五十六萬新西蘭元（按裁決作出當日滙率計算約相等於港幣二千九百九十五萬元），包括罰款四百三十萬新西蘭元及向新西蘭商業委員會支付訟費二十六萬新西蘭元。國泰航空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履行有關判決。

歐洲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其貨物空運調查結果發出裁決，其中指出公司及多家國際貨運航空公司就貨運附加費水平達成協議，但該等協議觸犯歐洲競爭法。歐洲委員會向國泰航空徵收罰款五千七百一十二萬歐羅（按公佈當日的滙率計算相等於港幣六億一千八百萬元）。國泰航空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向歐盟普通法院提出上訴，現時上訴仍未了結。

國泰航空於多個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荷蘭、挪威及澳洲多宗民事訴訟案（包括集體訴訟及第三者分擔申索）中被起訴，該等訴訟指稱國泰航空的貨運業務觸犯當地的競爭法。此外，國泰航空於美國及加拿大被民事起訴，該等訴訟指稱國泰航空於若干客運服務的行為觸犯當地的競爭法。除下文另作說明外，國泰航空已委聘律師，目前正就該等訴訟作出抗辯。

國泰航空在美國多宗集體訴訟案中被起訴，當中原告人指稱國泰航空與其他提供貨運服務的航空公司就多項貨運收費及附加費定價，觸犯美國聯邦及國家反壟斷法以及若干外資競爭法。為方便進行庭前審查程序，該等案件已綜合為一宗案件（訴訟名稱 *In re Air Cargo Shipping Services Antitrust Litigation*, MDL No. 1775, EDNY）。原告人要求賠償，但未有指明金額。為解決此事，國泰航空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達成協議，同意向原告人支付六千五百萬美元（按付款當日的滙率計算相等於港幣五億零四百萬元）。是項須待法院批准的和解，將可解決被指認為集體訴訟成員者中，所有選擇不退出協議者的索償。

除上文另作說明外，該等訴訟程序與民事訴訟均仍在進行，結果尚未明朗。國泰航空未能就全部潛在負債作出評估，但已根據事實及情況按相關的會計政策作出撥備。